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2〕117号

## 关于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郭溪街道前垟村拆迁闲置用地及其南侧和北侧地块，项目主要包括学校工程建设及 220 千伏白西 4U84 线 24#~31#塔线路迁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四至情况详见环评。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一级 A 标）。

（二）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北侧区域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南侧区域噪声排放参照2类标准。

(四)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四、施工期间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附近现有生活设施；泥浆废水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淤泥定期清运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做好施工过程中扬尘防治、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定期收集清运。

#### 五、营运期间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

(三)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行设备等设隔声消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营运期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相关解释工作，减少公众对该项目安全防护及电磁辐射的疑虑。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